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一併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杜暉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杜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杜暉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以來參與本集團營銷工作，包括籌劃組建新的銷售團隊及拓展新的銷售渠道。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任職嘉士伯(中國)啤酒工貿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離職前為該公司的新疆及寧夏啤酒業務單元總經理。杜先生於中國快速消費品市場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知識及經驗。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大專班。

根據杜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服務合約，杜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為期三年，此後將持續任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三年期間或之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三個月固定薪金代替有關通知而於上述三年期間或之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杜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一百五十萬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根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以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杜先生的表現釐定且經多數董事會成員批准)(惟就任何財政年度可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包括聯席行政總裁)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利潤(未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但扣除小股東權益及其所產生的稅項後)的百分之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i)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杜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杜先生曾任職嘉士伯(中國)，主要參與中國烏蘇啤酒的銷售與管理工作，杜先生對嘉士伯(中國)的烏蘇啤酒業務作出了重要的貢獻，為烏蘇啤酒的銷量與利潤帶來強勢增長。杜先生不僅具有很強的生意靈敏度，在打造高績效團隊與文化方面也有一貫的優秀表現。我們有充分的信心，杜先生能夠帶領我們的團隊邁向新的領域。董事會謹此歡迎杜先生的履任。緊隨該委任後，杜先生及本公司另一行政總裁王東先生將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